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起止日为 2021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9 日，截至行权有效期满，所有可行权激励对象均未申请行权。同意注销 126 名激励对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可行权数量为 66.672 万份。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 年 8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0 年 8 月 28 日至 2020 年 9 月 6 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并于 2020 年 9 月 7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3、2020年9月14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于2020年9月15日对《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4、2020年9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5、2021年4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以2021年4月30日为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向50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授予的核查意见。

6、公司于2021年7月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和数量的议案》，同意对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陈丹凤、刘宇所持有的已获授但不具备解锁条件的32,5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同意对陈丹凤、刘宇首次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30,000份进行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7、2021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激励对象朱良品、邓宇辉、刘凌、徐慧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

同意回购注销朱良晶、邓宇辉、刘凌、徐慧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14,400 股，注销朱良晶、邓宇辉、刘凌、徐慧所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57,600 份。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8、2022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王朕、杨渝、聂明明持有的股票期权全部尚未行权，同意公司将注销上述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27,600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9、2022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有效期已满，所有可行权激励对象均未申请行权。同意注销126名激励对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可行权数量为66.672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原因、依据及数量

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起止日为2021年10月30日至2022年10月29日，截至行权有效期满，所有可行权激励对象均未申请行权。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同意注销126名激励对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可行权数量为66.672万份。

三、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以及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0 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有效期已满，所有可行权激励对象均未申请行权。因此，我们同意注销上述已到期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66.672 万份。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我们对此无异议。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关于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进行了审核，发表如下意见：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0 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由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有效期已满，所有可行权激励对象均未申请行权。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合法、有效。

六、律师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认为：金桥信息本次激励计划及本次注销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金桥信息因股票期权行权有效期届满且激励对象未申请行权拟实施注销股票期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注销的注销数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金桥信息尚需就本次注销事宜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实施本次注销涉及事宜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注销所涉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3 日